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On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59,848,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進行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159,8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35,512,500股股份之約17.09%，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95,360,500股股份之約14.5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984,800港元。

配售價0.31港元較：(i) 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3.13%；及(ii)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3港元折讓約4.02%。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552,88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8,39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30港元，擬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投資款用作發展新投資及收購潛在新項目。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9,848,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該2%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進行一致行動。此外，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159,848,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935,512,500 股股份之約 17.09%；及
- (ii) 佔經最高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1,095,360,500 股股份之約 14.59%。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15,984,8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 0.31 港元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32 港元折讓約 3.13%；及
- (ii)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323 港元折讓約 4.02%。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股份最近之成交量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以上條件，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前段所載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以上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此外及在不影響前述者下，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按其合理意見通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組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之本公告或任何公告及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按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6)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業而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於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後，其訂約方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其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或有關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根據若干指定條文之任何責任所作出者則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為 159,848,500 股股份。一般授權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使用，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已尋求投資機遇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業務最新狀況的公告。雖然本集團仍然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但本集團近期亦對廣告、醫藥、珠寶及金融服務業進行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現有核心業務及上述新投資之營運需求，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會及責任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拓寬其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事項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根據現時市況釐定，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552,88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8,39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3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投資款用作發展上述新投資及收購潛在新項目。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事件： 本公司與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136,27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3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57,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4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或收購潛在新項目以及約12,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投資或收購潛在新項目	44,9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1,410,000 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前159,848,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並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Dynamic Peak Limited (附註1)	294,276,619	31.46%	294,276,619	26.8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111,000,000	11.87%	111,000,000	10.13%
志城有限公司 (附註3)	100,000,000	10.69%	100,000,000	9.13%
裴創先生	95,000,000	10.15%	95,000,000	8.67%
公眾				
承配人	—	—	159,848,000	14.59%
其他公眾股東	335,235,881	35.83%	335,235,881	30.61%
	<u>935,512,500</u>	<u>100%</u>	<u>1,095,360,500</u>	<u>100%</u>

附註：

- Dynamic Peak Limited (「**Dynamic Pea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持有80%及由本公司主席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煒熙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Peak持有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至20.13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至20.09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五年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即最多159,848,5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配售事項」	指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59,848,000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59,848,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 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丁萍英女士(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